依法履职督促纠正错误婚姻登记

# “无法撤销的婚姻”终于撤销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张鑫

“我和相关部门沟通过,也打过官司,甚至告了政府,能跑的地方都跑了,可事情还是没有解决……”电话里,当事人小芳无奈地叹息。小芳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随着调查的深入,内蒙古自治区固阳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一步步解开了这个“无法撤销的婚姻”的谜团。

承办检察官走访县民政局工作人员调查核实情况。

**隐患:代办的结婚证和“无效婚姻”**

1996年,固阳县少数民族青年小芳与小兵举行了婚礼。因当时小芳刚满18周岁,小兵的父亲认为小芳未达到结婚年龄,便托熟人为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并在办理时将小芳的年龄改为20周岁。然而,在二人的结婚档案中,小芳的身份证号码依然显示着她的真实年龄信息,小兵在结婚档案中的名字也与他身份证上的名字存在一字之差。而这些,都为后来层出不穷的麻烦事埋下了隐患。

夫妻俩共同生活了几年后,因聚少离多感情出现裂痕。2002年,小芳与小兵来到固阳县民政局办理离婚。据二人回忆,当时工作人员发现二人结婚证上的信息与各自身份证信息不符后,便以“不能错上加错”为由拒绝为他们办理离婚手续,还没收了他们的结婚证,并宣告二人婚姻无效。小兵和小芳从此各奔东西。

**僵局:穷尽的救济手段和“没有权限”**

因当时的婚姻登记还未实现全国联网,分手后,小芳和小兵各自顺利再婚。2019年7月,小芳在北京办理迁户手续时被公安机关告知,她与小兵的婚姻关系仍为存续状态,不能办理迁户手续。小芳随即与固阳县民政局沟通,但问题并未得到解决。2019年12月,小芳向固阳县法院提起确认婚姻无效的民事诉讼,但法院因其起诉时已达法定婚龄,不符合确认婚姻无效情形,裁定驳回起诉。2020年4月,小芳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1996年固阳县民政局作出的结婚登记行政行为,法院以超过起诉期限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小芳提起上诉后,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司法程序已穷尽,但实质问题并未解决,固阳县民政局也为此事苦恼不已。一方面,30年前的结婚登记不规范情况确实存在,但因当时婚姻档案管理也存在不规范情形,并且相关工作人员或离世或退休,当时的真实情况难以查证;另一方面,因政策变更,民政部门无权主动撤销婚姻登记,而变更婚姻登记的系统记录必须依据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虽然2022年固阳县民政局为处理纠纷出具了一份撤销该次婚姻登记的行政决定,但二人在全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中的婚姻关系仍显示为“存续”。

小芳被困在这段婚姻登记信息中,跨省迁户、异地购房、涉嫌重婚引发家庭矛盾等现实问题给她造成了极大困扰,行政争议的解决陷入僵局。

**调查:用足调查核实权梳理来龙去脉**

今年年初,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固阳县检察院聚焦妇女及少数民族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加大办案力度。在一起关联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发现了该线索,经多方查阅案例资料、走访当事人、调取民事及行政诉讼卷宗、到档案局查阅档案原件、与民政局沟通会商,把调查核实权用到极致,深入了解了案件原委。

结合在案证据及当事人陈述,检察官可以证实当事人在办理结婚登记过程中存在托熟人找关系在女方年龄问题上弄虚作假的情形,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1988年修正)第二、三条规定,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少数民族公民,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小芳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女孩,当年登记结婚时已达法定婚龄,并不存在2022年固阳县民政局撤销婚姻登记行政决定中所述的“不符合结婚登记实质要件(年龄)”的情形。

检察官经进一步审查发现,虽然固阳县民政局作出的撤销婚姻登记行政决定中有不当之处,但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要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必须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非经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对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行政机关应当本着保持谦抑、有利于当事人的态度,综合考虑程序违法的程度和对关系人的信赖保护,依法作出客观、公正处理。如果简单按照离婚认定双方关系,将会造成双方人身财产、家庭、亲情伦理等社会关系的混乱,易引发更多不必要的矛盾纠纷。

**监督:“听证+建议”促争议实质性化解**

“无奈”不能成为“无为”的理由。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3月,固阳县检察院与县民政局会商后决定组织公开听证会。因案涉婚姻登记年代久远,经历曲折,检察院邀请听证员、律师、人民监督员参与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并依据“两高两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向县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本着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符合现实的原则,及时依法处理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在全国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予以更正;同时就该案反映出的履职问题进行系统梳理排查,及时核实纠错,补齐管理漏洞,确保依法行政。

日前,固阳县民政局撤销了小芳与小兵的婚姻登记,并在全国婚姻登记管理系统中予以备注。民政部门还组织专项行动进行类案排查,开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婚姻登记和档案的规范化管理。小芳和小兵对检察机关能动履职化解多年难题表示充分认可。至此,这起行政争议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婚姻登记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也得到维护。

# 一段婚姻为啥登记了两次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张洺瑞 蔡艺婷

“两年来,我的人生好像被困住了,多亏检察院查清事实制发检察建议,民政部门对我之前的婚姻登记作了无效备注,我终于可以迈向新生活了!”近日,柳某告诉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她已顺利与爱人步入了婚姻殿堂。

2005年,柳某与张某在民政部门办理了婚姻登记,2016年双方经法院调解离婚。之后,张某重新组建家庭。2022年,柳某也觅到了中意的另一半准备结婚。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时,柳某却被告知她在2005年有婚姻登记,不能重新登记结婚。

自己明明已经与张某解除了婚姻关系,再说张某都已经再婚了,为什么自己就不行呢?带着疑问,柳某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2005年的婚姻登记,民政部门以无法定撤销权为由不予办理。柳某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因超过5年起诉期限,法院未予立案。

2023年11月,柳某向禹州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婚姻登记原始档案,走访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居委会等,终于查明事实真相。原来,2016年柳某与张某办理离婚手续时,发现结婚证丢失,两人便到民政局申请补领,但由于对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熟悉,他们向民政局错误申请了补办结婚登记。张某在那次补办中使用的名字是张某咏,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未尽到审慎核查义务,导致同一段婚姻关系被错误登记为两段独立的婚姻。柳某与张某虽经法院调解离婚,但解除的是2016年补办的柳某与“张某咏”的婚姻关系,而2005年柳某与张某的婚姻登记一直存续着。

2024年1月,禹州市检察院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案涉婚姻登记信息进行妥善处理。收到检察建议后,民政部门对案涉婚姻登记信息作了无效备注。

办结此案后,为有效解决类似“婚姻大事”中的难题,维护婚姻登记秩序,禹州市检察院多次与民政部门会商沟通,就整改婚姻登记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民政部门正按照检察建议开展证件核查工作,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婚姻登记相关机制。

专项聚焦

# 检察监督对企业恶意欠薪说“不”

## 广东兴宁:促推行政非诉执行和解实现案件最优解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张伟 刘苑婷

“公司老板已经支付了拖欠的大部分工资,剩下的也承诺在两个月内全部支付。”4月1日,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的当事人拿着一面印有“持正义秉公执法 为民工追薪维权”的锦旗来到广东省兴宁市检察院,感谢他们心目中的“护薪人”。

2022年6月,兴宁市某餐饮公司的6名员工到当地人社局投诉该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查明事实后,市人社局先后发出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但该公司逾期仍不履行支付义务,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经催告无果,市人社局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3年2月,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并向该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传票和报告财产令。然而,该公司仍一直未履行相关义务,鉴于此,法院对该公司负责人作出限制消费令和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并以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拖欠工资三年之久,好不容易进入了执行程序,结果等来的却是法院的“终本”裁定。李某某等人讨薪未果,于2023年10月向兴宁市检察院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调阅卷宗、询问当事人、走访相关行政机关,查明该餐饮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销,其申请注销时提供的清算报告中写明公司按时发放工资、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销许可的情况。

“原供职公司被恶意注销,无财产可供执行……如何才能破解劳动者讨薪路上的这些‘套路’?”今年1月,兴宁市检察院分别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通知市人社局变更被执行人,符合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条件的,对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予以支持;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案涉工商登记行为,强化对工商登记材料的审核;建议市人社局及时申请追加案涉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确保案件正常有序进入执行阶段,并采取有效举措防止企业恶意注销逃避法律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积极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在核实情况后依法及时撤销了案涉工商登记行为。

考虑到当事人最本质的诉求是拿到被拖欠的工资,如果能促成案涉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支付员工工资,或许就不用追加公司其他股东为被执行人,问题也能迎刃而解。于是,兴宁市检察院积极与市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达成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推动非诉执行和解、规范行政许可等共识。经多方努力,今年3月,该公司老板与员工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分两次支付拖欠的工资6.2万余元,剩余部分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目前,员工已拿到大部分欠薪,于是出现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 “我今后再也不会乱砍滥伐了”

## 湖北麻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 协同保护林业资源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饶学兵 江然

“之前不明白为什么检察院都对我不起诉了,林业部门还要处罚我。通过检察官的释法说理,我现在全明白了。我愿意履行补植复绿的法定义务,今后再也不会乱砍滥伐了。”日前,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就一起滥伐林木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在案发地的村委会召开座谈会,被不起诉人吕某在座谈会上说。

2023年,吕某、肖某购买村集体的山林后,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销售获利,丁某明知待售林木系滥伐的林木仍予以收购。案发后,因滥伐和非法收购的林木数量较大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对吕某、肖某和丁某分别以滥伐林木罪和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罪立案侦查,后移送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对该案证据进行了认真审查,发现吕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退缴违法所得等从宽情节,遂依法对3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根据最高检“行刑双向衔接”的有关意见,麻城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及时移送至负责行政检察业务的部门审查。

行政检察官根据森林法等法律,结合案情对该案进行了全面审查。经审查,检察官认为,3名被不起诉人的行为违反了森林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有必要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对3人给予行政处罚。今年2月,麻城市检察院向林业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对3名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

3月,麻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回访中发现,林业部门以当事人不配合、执法存在阻力等为由一直没有对吕某等3人给予行政处罚,被不起诉人补植复绿的法定义务一直没有履行到位。鉴于此,该院行政检察官联合林业部门和镇政府工作人员到被不起诉人所在的村委会召开行刑反向衔接座谈会。面对3名被不起诉人对林业部门给予其行政处罚的不理解,检察官和林业执法人员围绕行政处罚的必要性等,从法理情等方面进行充分阐释,最终打开了3人的法结和心结,促成3人自愿接受行政处罚。

座谈会后,林业部门对吕某、肖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被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并责令其补种被伐株数3倍的树木;对丁某非法收购滥伐的林木的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收购林木价款2倍的罚款。

记者了解到,2023年以来,麻城市检察院通过探索建立“不起诉”与“行政检察”“行政执法”“跟进监督”衔接机制,共办理132件行刑衔接案件,向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检察意见书32份,有效实现了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无缝衔接,以检察新作为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 无证经营药品被不起诉后,案件结束了吗

## 杭州拱墅:行刑无缝衔接 推动医美市场专项整治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王蕴 王欣雨

“通过行政机关线上线下的联合整治,现在医美乱象明显少了许多。”6月5日,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对涉医美类行政检察案进行“回头看”时,辖区内多数群众反映。

2021年3月至2022年7月,钟某通过微信找人购买了来源不明的肉毒素产品,在明知这些产品并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情况下,仍对普通医美顾客出售该产品,并为顾客进行注射,以此牟利1万余元。案发后,钟某的家属退出了违法所得。

2023年3月15日,该案被移送至拱墅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钟某的行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但考虑到钟某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赔违法所得等情节,犯罪情节轻微,对其作出了相对不起诉决定。由于钟某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需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今年1月3日,该案被移送拱墅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审查。

在审查过程中,拱墅区检察院行政检察官调阅刑事案卷后确认,钟某除了无证经营药品外,还在杭州某医疗美容门诊部注册担任临床外科执业医师期间,多次以约客上门或外出行医的方式为多人在其住处等非注册的执业地点实施注射行为,并获取利益。

根据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钟某销售肉毒素的行为和注射肉毒素的行为侵害了不同的法益,分别违反了药品管理法和医师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我们确认钟某的不同违法行为,依法不应适用‘一事不再罚款’‘择一重罚’原则,应对其进行双重处罚。”承办检察官介绍。

在查明案涉违法行为及确定处罚内容后,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主体,确认钟某的违法行为应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分别进行行政处罚。该院随即向两家行政执法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

为凝聚相关行政机关对医美市场乱象的治理合力,今年1月15日,拱墅区检察院邀请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召开座谈会,明确提出对该案中妨害药品管理行为和非法诊疗行为应当实行双罚,并现场送达检察意见书。两家行政部门积极回应,分别对钟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钟某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罚款3.5万余元的行政处罚;拱墅区卫生健康局对钟某作出警告、罚款2.8万元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此后,两家行政部门以办理此案为契机,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加大对辖区内医美市场的专项整治力度,依法对违规经营的企业和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取得了初步成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12日(总第10579期)

**徐州工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嵬**:本院受理原告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淮北市新中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新中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德恒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百惠家美时投资有限公司、徐州汇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嵬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602民初2100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淮北市新中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原告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金800万元以及计算至2023年4月30日的利息1605833.337元(后续利息、违约金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17%的标准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原告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告淮北市新中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路与孟山路交叉口1号楼30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房地产权淮房字第201102233号)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安徽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德恒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百惠家美时投资有限公司、任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淮北市新中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756元,由原告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6410元,被告淮北市新中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广文工贸有限公司、安徽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嵬负担78346元,公告费510元,由被告淮北市新中原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万书祥、刘雷**:本院受理2024皖0602民初1203号原告张猛猛诉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劳尽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秦群(公民身份号码340121197909093710)**: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淞畅与被执行人秦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03执5948号,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如下事项:一、条外人邵丽丽对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258号昆仑花园二期9幢1104室(不动产证书号: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3125924号)房产的查封和拍卖,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外人邵丽丽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书、书面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二、网络询价报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搬迁公告、查封公告、评估拍卖通知书、执行裁定书(拍卖、查封),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3233709元,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425768元,淘宝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2400266元,取上述询价结果平均值为2353248元。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以上事项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申请重新询价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车秘书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汇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安徽车秘书智慧城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3745号,原告阜阳汇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欠款44142元;2.请求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彭、王建林、管玉强、唐玉英**: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冬之恋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与你们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76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临泉县中泰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徽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678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春花**: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红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72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香韵杭白菊种植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98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西清晋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原法定代表人钱剑勇**: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浙安传媒有限公司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9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书面上诉状和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胜锁**:本院受理原告阜阳中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江彬**:本院受理阜阳大运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0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克锋**:本院受理原告魏大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6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克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魏大明借款5000元及利息(以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6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红**: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货款17514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7514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该款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安徽阜阳恒昌鑫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集约送达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该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喜与被告阜阳市达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238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沅芳、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玲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石玲货款119940元及货款利息(以11994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7日起,按照同期一年期LPR利率加计30%计息,支付至该款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完毕;驳回原告石玲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95元,由原告石玲负担112元,由被告安徽辅城商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68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鹏**:本院受理原告单正迁诉被告孙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0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潇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皖0111民初17248号原告张洋与被告合肥潇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邵伟、余飞、付彬**: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花园街支行(现名称变更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云谷路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案件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要素式审判告知书、要素表、开庭传票、多元调解告知书、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原告戴招练诉被告李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岳成**:本院受理原告刘疏诉被告岳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涛**:本院受理原告彭跃君诉被告张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睿**:本院受理原告陈婷诉被告吴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梁建超**:本院受理原告俞德琼诉被告梁建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牛红军、彭友芳**:本院受理合肥联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牛红军、彭友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腾腾**:本院受理原告何俊诉被告杨腾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7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潘丽**: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潘丽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7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戴兵**:本院受理原告吴志磊诉被告戴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9月2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庾寒、南京奥格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4)皖0111民初8519号原告安徽易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庾寒、南京奥格物流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杰、杨明**:本院受理刘彬诉你们、窦成龙、李艳芳、刘伟志、刘伟凡、韩秀贞、刘俊贵、安徽天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太和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475号,因你们居住地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6日16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黄荣先**: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勇、李敦科、陈浩诉被告合肥阛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白峻、黄荣先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被告白峻不服我院作出的(2024)皖0111民初1902号民事判决,并提起上诉,故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严晓华、叶明道、洪建明、周顺红、张正权、闫岩、李亮、陈增清、周峰、张思炳、李欣、王晓瞰、章文海、徐剑浪、黄冬、许中莉、黄小莉、黄忠录、阳仕彬、潘卫华、赖敏麟、何建柯、冷雷、李卓、邹东亮、潘永春、鲍广义、龙黄生**: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系列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388号、(2024)皖0103民初4390号、(2024)皖0103民初4393号、(2024)皖0103民初4394号、(2024)皖0103民初4395号、(2024)皖0103民初4396号、(2024)皖0103民初4397号、(2024)皖0103民初4398号、(2024)皖0103民初4399号、(2024)皖0103民初4400号、(2024)皖0103民初4402号、(2024)皖0103民初4403号、(2024)皖0103民初4405号、(2024)皖0103民初4406号、(2024)皖0103民初4407号、(2024)皖0103民初4408号、(2024)皖0103民初4409号、(2024)皖0103民初4410号、(2024)皖0103民初4411号、(2024)皖0103民初4412号、(2024)皖0103民初4414号、(2024)皖0103民初4416号、(2024)皖0103民初4417号、(2024)皖0103民初4418号、(2024)皖0103民初4419号、(2024)皖0103民初4420号、(2024)皖0103民初4421号、(2024)皖0103民初4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朱友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诉被告朱友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1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筑美置业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辉诉你单位报酬赔偿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阜界劳人仲案字〔2024〕78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3日9时在界首